

国际化仲裁品牌入驻雄安新区 贸仲设立雄安分会助力雄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张维

河北雄安,这座承载着千年大计的“未来之城”,近日迎来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力量——商事纠纷解决机构的杰出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雄安分会在此落地。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获得批复的消息甫一公布,中国最老牌、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最多的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构——贸仲即在雄安正式设立分会,可见,雄安新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的未来可期再添筹码。

“贸仲的国际化品牌,正与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雄安新区建设相契合。贸仲雄安分会将努力探索符合雄安新区经济发展的调解与仲裁解决机制,为雄安新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事法律服务。”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在贸仲雄安分会揭牌仪式上说。

河北省委常委、副省长,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国华对贸仲的到来表示欢迎。“贸仲在雄安新区设立分会,既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把贸仲优势资源、成熟的仲裁管理经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和实践经验引入雄安新区,为新区推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国际经贸活动有序开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提供重要支撑,同时也为新区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创造有利条件。”

契合雄安定位

贸仲的到来早有预兆。

2019年1月2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发布,明确要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京津冀城市群重要一极、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发挥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走出一条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路,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

其中,更是提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市场环境,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公平竞争制度。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国际性仲裁、认证、鉴定权威机构,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国际性仲裁权威机构”,贸仲是担得起此名的。卢鹏起说,贸仲作为中国第一家仲裁机构,经过



图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左五)与河北省副省长,雄安新区管委会主任张国华(右五)共同为贸仲雄安分会揭牌。

60余年的发展,在国际仲裁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仲裁案件管理经验与良好的业界声誉,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裁决的公信力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

以2020年为例,贸仲受理涉外案件739件,同比增长20%,标的额377.9亿元,同比持平;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案件67件,再创新高,标的额37.3亿元,同比增长23.9%;当事人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4个;外籍仲裁员共76人参与审理案件72件;约定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案件102件;当事人约定适用境外法律的有开曼群岛法、英格兰法、韩国法、英国法等作为处理争议的法律。约定适用其他机构仲裁规则及贸仲金融规则案件共31件。

在实打实的统计数据之外,一份发布于今年5月的国际仲裁界权威报告,也将贸仲的国际化品牌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呈现了出来。这份由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发布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中国内地仲裁机构在全面、最权威的全球仲裁机构的调研报告中首次进入前五。

“这不仅提高了中国仲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扩大了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解决的话语权,也是对贸仲近年来为促进国际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的充分肯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

贸仲的国际化品牌,无疑与雄安新区的国际性及其对仲裁所要求的国际性相吻合。

关键因素皆国际

贸仲的国际化,不仅体现在作为“结果”的案件上,更贯穿于其整个管理“过程”中。

在决定仲裁优劣的两大关键因素——规则与仲裁员队伍上,贸仲都有着足够的底气。据王承杰介绍,贸仲具有兼顾国际化和实用性,并始终保持先进性和最新发展趋势的仲裁规则,贸仲从1956年先后颁布实施了与国际仲裁同步发展的9部仲裁规则,首先规定除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外,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使用的法律、语言、仲裁地、开庭地等。仲裁庭方式也高度灵活,既可以按大陆法系下的纠问式审理案件,也可以按普通法系下的对抗式审理案件,一切按照案件所需决定。

贸仲2015规则还率先规定了多份合同仲裁,合并仲裁,追加第三人以及紧急仲裁员制度等最新做法,目的就在于更好地满足当事人需求。贸仲仲裁规则为世界贡献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东方经验,也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全球主要仲裁机构的认可和采纳。

同时,贸仲也一直坚持推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公认规则在实体审理中的运用,促进国际法律制度融合兼蓄,实现独立公正透明裁判,提升裁决的国际公信力。

在规则之外,贸仲还拥有专业化、国际化、多元化的仲裁员队伍。《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就提及,“提供更多元的仲裁员名单”是受访用户选择机构时考察的主要因素并是公司法律顾问分组中排名最高的选择。在贸仲于5月1日刚刚启用的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中,共有仲裁员1698名。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1215名,实现了中国内地各省区市的全面覆盖;有483名港澳及外籍仲裁员分别来自85个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分布从28个增加到47个。

“未来,贸仲将由这些专业的仲裁员提供更加国际性和中立性兼备的服务。”王承杰说。

此外,贸仲持续扩大在国际仲裁界的影响力,是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成功代表。近年来,贸仲在奥地利维也纳、加拿大温哥华分别设立了欧洲仲裁中心和北美仲裁中心,为“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创新更显专业化

能够在国际化上取得成功,必然与其根深蒂固且不断升级的专业化密不可分。

王承杰介绍说,在过去一年中,贸仲处理的仲裁案件难度加大,复杂程度增强,“案件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主要体现在单个案件(包括合并审理的案件)所涉合同的数量、所涉当事人的数量以及案件标的额上。”

数据统计显示,2020年,贸仲受理涉及多份合同案件502件,涉及多方当事人案件915件,受理上亿元标的额争议案件203件,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14件。

贸仲60多年的悠久历史,为其不断探索创新提供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王承杰说,面对疫情影响,贸仲加快仲裁科技创新,为当事人提供信息化、便利化的智慧仲裁服务。疫情暴发以来,贸仲综合运用在线立案、网上庭审、电子送达、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手段,积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从数据上看,2020年贸仲受理案件3615件,审结案件2892件,网上立案率,在线开庭率大幅提高,达到了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尽可能推进仲裁程序的效果。

贸仲还不断拓展创新多元化服务领域,满足当事人的多样需求。

在投资仲裁领域,贸仲2017年颁布实施了《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填补了国内投资争端解决的空白。

在调解领域,贸仲最早提出并率先实践创立“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以切实有效为当事人解决争议为优先考虑,在仲裁过程中植入调解环节,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对案件进行调解。2019年,贸仲成立了专门的调解中心并制定《调解规则》。贸仲还颁布《CEPA投资争端调解

规则》,为解决内地与港澳当事人投资争端构建争端解决机制。

在临时仲裁领域,贸仲颁布《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规则》,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临时仲裁指定仲裁员及其他辅助服务。

多领域大有可为

这一切,都让贸仲与雄安新区的“结合”变得理所当然又让人期待。“贸仲雄安分会的成立,因时因势,政府有期待,企业有需求,社会有期盼,可以说是大有可为,也应当大有作为。”卢鹏起说。

雄安分会的设置,意味着贸仲在国内各地已设立13家分支机构之后,再添一支能就地为地方提供便利化商事法律服务的知名仲裁机构。

雄安的特别地位,又让其与其他13家分支机构相比更具特点。“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雄安新区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贸仲责无旁贷,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发展新高地,雄安新区也需要引入多元化、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王承杰说。

卢鹏起对雄安分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雄安新区发展提出建议:发挥品牌优势,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建立与雄安新区管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国际品牌优势,对接国际高水平的争议解决服务品质,为雄安新区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强化创新驱动,提供智慧争议解决服务。要跟雄安新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的目标,提升信息化水平,努力搭建数字化争议解决服务网络,提供与雄安新区城市管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定位相匹配的智慧争议解决服务。

主动积极作为,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要面向企业开展各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培训活动,引导企业掌握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地防范经贸活动法律风险,促进企业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发展建设。

加强交流合作,共建国际纠纷解决机制。要加强与人民法院、调解组织等机构对接与合作,建立健全多元化争议解决合作机制,互利共赢,努力培育一支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端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丰富完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为雄安新区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贸仲雄安分会秘书长王英民表态称,雄安分会将充分利用贸仲的丰富经验和品牌优势,建立完善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雄安新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境外仲裁费用面面观

□ 杨玲

通常而言,境外仲裁费用包括三部分:仲裁机构费用、仲裁庭费用、律师以及其他费用(如专家证人)。根据一项国际调查,上述费用的比例大约为:2%、15%和83%。对于当事人,境外仲裁中的费用有三个基本面向:支付什么?怎么支付?以及如何受偿?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收费分析可以作为观察国际仲裁。

仲裁机构收费的“非营利性”

HKIAC机构仲裁的特点之一即是区分仲裁机构收费和仲裁庭收费。

HKIAC的案件受理费为8000港币(约为7200人民币)。根据《HKIAC 2018机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HKIAC 2018规则》)第4.4条及附录1,缴付受理费是仲裁程序启动的要件之一,通常由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时一并提交付款记录。除特殊情况外,此项费用不予退还,受理费由申请人承担。即便申请人增加新的仲裁请求或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均不增加受理费。

HKIAC的案件管理费,则根据争议金额大小收取。争议金额包括本请求和反请求,也适用于抵消答辩和交叉请求。根据《HKIAC 2018规则》,除特殊情况外,管理费上限为40万港币。通常,案件管理费的预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平均分担,并需要在第一次支付预付时一次性交清。此外,各方当事人对案件管理费负有连带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在HKIAC启动一项仲裁程序成本较低——而启动仲裁程序本具有多重法律上的效果。另外,HKIAC向全世界的仲裁(包括临时仲裁)提供一流的开庭设施服务,并根据不同场地和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仲裁员收费的双轨制

从境外仲裁的普遍实践看,仲裁员收费大体分两种模式:按小时收费和按争议金额收费。而HKIAC把仲裁员收费方式的决定权留给了当事人。

2013年起,HKIAC就引入仲裁员收费的“双轨制”,即由当事人合意决定仲裁庭收费方式——按小时收费或者按争议金额收费。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合意,仲裁员默认按小时收费。例如,在争议金额小但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庭按小时收费控制成本;而在争议金额大但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中,当事人选择按争议标的额支付给仲裁员则更划算。

当事人应该是最了解自己案件的理性人,由当事人而不是由仲裁机构来决定仲裁员的收费方

式,是不是更好?

仲裁员收费的封顶制

如果仲裁员按小时收费,那么小时费率如何确定?

在境外仲裁中,仲裁员靠经验、技术和口碑在争议解决市场谋求委任并收取费用。HKIAC近年数据显示,一半以上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委任或由当事人委任的仲裁员共同委任。那些经验足、口碑好、价格合理的仲裁员受到争议解决市场的青睐。因此,仲裁员的小时费率首先是市场机制的结果。在个案中,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费率首先由该仲裁员和提名一方当事人商定。如果当事人对自己提名的仲裁员,或者共同提名的担任首席仲裁员无法协商一致,由HKIAC决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仲裁员一般由当事人提名产生并自行协商费率,但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庭的所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自2013年起,在HKIAC机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人同意或特殊情况,仲裁员的小时费率不得超过6500港币(约5800元人民币)。顺便提及,如果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还对仲裁庭临时仲裁,则无此上限。另外,HKIAC还对紧急仲裁员费用进行了封顶。即紧急仲裁员除了受6500港币/小时封顶限制外,每次紧急仲裁程序的收费不得超过20万港币。

HKIAC仲裁员收费“双轨制”和“双重封顶”的内在逻辑大体可以理解为:更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员费用的决定机制。当事人通过参与程序性事项的决策过程(例如,是否需要更复杂的程序性安排)从而对仲裁庭的费用有合理预期;仲裁机构收费是固定且低廉的,为帮助当事人控制成本,仲裁机构将仲裁员的费用进行限制,进一步回应当事人对降低成本的期待。

仲裁庭秘书的费用

在复杂的境外仲裁中,仲裁庭通常会聘用仲裁庭秘书。境外仲裁中的“仲裁庭秘书”与境内仲裁机构的“仲裁秘书”仅一字之差,但工作内容和法律地位完全不同。仲裁庭秘书代表仲裁机构按所适用的仲裁规则推动仲裁程序进行。而仲裁庭秘书协助仲裁庭处理辅助性非实质性工作,使得仲裁庭能尽快作出实体裁决,减少当事人支付给仲裁员的整体费用。

为什么仲裁庭秘书可以整体降低仲裁庭费用?在境外仲裁中,仲裁庭一旦组成,既要推进仲裁程序,也要对实体问题进行裁决。相较于仲裁员,仲裁庭秘书的费用相对较低。例如,HKIAC的法律顾问担任仲裁庭秘书时,小时费率最低为700

港币,最高不超过2500港币。

自2014年起,HKIAC作为全球首家仲裁机构开设“仲裁庭秘书培训项目”,向全球仲裁庭提供经严格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仲裁庭秘书名单。截至目前,HKIAC的法律顾问在61起案件中担任仲裁庭秘书。对有兴趣实践国际仲裁的青年法律人而言,仲裁庭秘书是接触国际仲裁实务,与国际仲裁员合作的路径之一。

仲裁费用的分期与分配

在HKIAC,仲裁庭费用分期支付。首先,HKIAC会根据仲裁庭人数向各方当事人要求预缴仲裁庭费用。之后,仲裁庭会根据预估的工作量要求当事人分期缴增预付款。对当事人而言,不需要一次性支付仲裁庭费用,可以根据程序进展来分期支付仲裁庭费用。同时,当事人也可以利用HKIAC仲裁规则中的费用工具进行策略安排。

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庭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实践难题是,一方当事人拖延或不支付仲裁预付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不预支所有费用,从而推动仲裁程序进行。《HKIAC 2018规则》第41.5条规定,仲裁申请人可以在此情况下请求仲裁庭作出专项裁决要求欠款方补偿付款方为其代垫的款项。另外,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最新发展已经体现在香港立法的晚近修订中,《HKIAC 2018规则》也首次明确仲裁庭在裁决相关费用分配时,可考虑任何第三方资助的安排。

境外仲裁中费用的分配,大体上分为两种方式:“败诉方”(按败诉比例)承担胜诉方(按胜诉比例)的费用”和“各自承担比例”。但笔者视力和范围以内,前者为各自承担比例。以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通常以合理产生的费用为限。

降低成本的体系性安排

仲裁费用的实际支出值得关注,而仲裁规则系统性的高效灵活则是当事人更关注的“隐性成本”。除以上费用规则外,《HKIAC 2018规则》还有一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系统性措施,进一步给予当事人参与程序决策合理预期费用的机会。试举两例:

仲裁语言。何种语言进行仲裁首先是当事人的选择,仲裁语言与仲裁员选任和成本直接相关。在英文仍是国际仲裁的主流语言时,《HKIAC 2018规则》第15.1条规定,在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语言前,当事人可以中文或英文与秘书处和对方当事人联系,这对母语为中文的当事人而言,无疑是便利且便宜的。

多方当事人多合同仲裁。HKIAC近年来数据显

示,相当比例的争议多方当事人多合同争议(即复杂争议),复杂争议涉及多个关联交易,多方当事人和多份合同。如果一份合同提起一个仲裁,随之产生的费用可想而知。《HKIAC 2018规则》提供了四种处理复杂争议的程序性安排:多份合同项下启动一个仲裁,合并仲裁,追加当事人和并行程序。虽然四种机制实施条件各有不同,但从程序安排上,为当事人提供了降低成本的方法。

另外,《HKIAC 2018规则》鼓励在线文件送达,引入初期决定程序,明确作出裁决的时间节点都将进一步提高效率。综上,上述费用机制体现了HKIAC作为“非营利组织”在费用安排上的“透明”“灵活”和“慷慨”。另外,HKIAC的费用安排还有如下特点:第一,启动仲裁程序的费用低。第二,支付给HKIAC的管理费用明确可控。第三,仲裁员的收费方式由当事人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且有多项封顶。第四,案件胜诉方可在仲裁裁决中受偿合理费用。第五,一系列的旨在促进提高效率的程序性安排,亦可以达到降低仲裁成本的目的。

结语

从仲裁机构的角度看,力求费用透明可期,程序灵活便利,帮助当事人降低成本。从仲裁庭的角度看,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充分给予各方程序参与机会也是最低限度正当程序的要求。费用的最后承担者其实也是费用的实际控制人——选择有经验的代理律师,积极参与程序决策,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拖延都有助于降低成本。此外,仲裁机构的中立、透明和可及同样是成本的一部分。仲裁程序之外的仲裁业态,也会间接影响个案中的仲裁成本。对于最终费用承担的仲裁用户而言,境外仲裁费用的绝对值固然要考虑,但系统性的效率和公正更值得关注。

(作者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近5年重庆法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594件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在重庆举办商事仲裁与司法审查联合新闻发布会,通报重庆商事仲裁和司法审查工作相关情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夏红丽通报了《2016-2020年重庆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报告》有关情况。2016年至2020年,重庆法院共受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594件;其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407件,被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不成立案件10件,确认无效率为2.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1181件,被撤销或部分撤销案件42件,撤销率为3.6%。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4件,申请认可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两件。

夏红丽表示,重庆法院将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提升裁判质量;加强调研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司法仲裁对接,合力优化营商环境三个方面多管齐下,不断提升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质量,大力支持商事仲裁事业发展。

深圳将建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稿。在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多个文件中,就有关于建立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的文件,即《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建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改革方案》。

会议强调,要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迈进,拿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实招硬招,做成一批实实在在的改革事项,让全社会感受到营商环境、创新创业条件在不断优化,让市民感受到改革带来的新气象、新风貌。

武汉仲裁委首建委派调解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商事金融调解中心(以下简称民商事金融调解中心)签订《关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商事金融调解中心建立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备忘录》。武汉仲裁委员会主任李登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商事金融调解中心主任吴晓帆分别代表本单位在备忘录上签字。

根据上述备忘录,双方将本着互助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等原则,就委派(委托)调解的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配套保障、工作纪律等方面达成共识。

民商事金融调解中心是首家与武汉仲裁委员会建立委派(委托)调解协作关系的调解组织,为拓宽纠纷解决的通道,缓解仲裁庭办案压力、提升仲裁案件处理的效能,降低当事人纠纷解决成本,武汉仲裁委员会将陆续与其他调解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多元协作关系,充分发挥各相关组织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为提升仲裁服务作出更多有益的探索。